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177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绿地沣东小学锅炉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煜鼎中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绿地沣东小学锅炉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绿地沣东小学锅炉房建设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科源一路以东、沣东二路以北，在绿地沣东小学占地范围内新建地下室燃气锅炉房一座，总占地面积100m2，内设2 台700kW 燃气锅炉，用于绿地沣东小学采暖。项目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1万元。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锅炉房及排气筒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安装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烟气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设施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软水器反冲洗废水、软化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排入市政管网。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8月17日

抄送：陕西蔚之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